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500.41.3~1500.41.6—2009
NY 1500.50~1500.9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s for pesticides

2009-04-23 发布

2009-05-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NY 1500.41.3~1500.41.6—2009

NY 1500.50~1500.92—2009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杀虫剂：季颖、朱光艳、郑尊涛、秦冬梅、龚勇、孙建鹏。

杀菌剂：龚勇、季颖、秦冬梅、朱光艳、郑尊涛、孙建鹏。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秦冬梅、孙建鹏、季颖、龚勇、朱光艳、郑尊涛。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中艾氏剂等 44 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表 1 所列农药对应的农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3 要求

艾氏剂等 44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见表 1。

表 1 农产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序号	中文通用名称	英文通用名称	农产品名称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备注
1	艾氏剂	aldrin	蔬菜	0.05	
			水果	0.05	
2	胺苯磺隆	ethametsulfuron	油菜籽	0.02	
3	丙环唑	propiconazol	糙米	0.1	
4	丙森锌	propineb	苹果	2	
			梨	2	
			葡萄	3	
5	虫螨腈	chlorfenapyr	甘蓝	1	
6	除虫脲	diflubenzuron	茶叶	5	
7	代森锰锌	mancozeb	番茄	2	
			其他茄果类蔬菜	2	
			菜豆	3	
			其他豆类蔬菜(含莢)	3	
			马铃薯	0.5	
			其他薯类	0.5	
			花生	0.1	
			香蕉	1	
8	代森锌	zineb	西瓜	0.5	
9	敌草快	diquat	甘蔗	0.05	
			马铃薯	0.05	
			其他薯类	0.05	
10	狄氏剂	dieldrin	蔬菜	0.05	
			水果	0.05	
11	丁硫克百威	carbosulfan	甘蔗	0.1	包括母体及克百威、三羟基克百威的总和
			辣椒	0.1	
			青椒	0.1	
			番茄	0.1	
			茄子	0.1	
			秋葵	0.1	
			玉米	0.1	
			高粱	0.1	
			谷子	0.1	